

##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 5 期開班計畫

一、代訓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下稱本府秘書處)

(一) 聯絡人：羅仁榮

(二) 電話：(04)22289111#11618

(三) 傳真：(04)22206450

(四)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五) 電子信箱：d2123@taichung.gov.tw

三、辦理班別及訓練期程：(基礎班 70 人)

班別	期別	起訖日期	時數	每週	預計時間
基礎班	第五期	8/11~9/22	72	二、四(預計)	09:00~16:30

四、上課地點：

(一) 一般課程：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2 會議室

(二) 電子採購實務：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2 樓電腦教室

五、參訓對象：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暨臺中市議會同仁未曾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機關學校無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優先錄取。(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二) 參訓人員訓練期間以公假登記，訓練時數基礎班 72 小時，並由本府秘書處(人事室)協助上網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六、訓練教材：

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採用並提供學員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本府秘書處另提供最新版「政府採購法令彙編」1 本。

七、參訓費用：基礎訓練班每位學員新臺幣 4,900 元

八、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如后附

九、出勤考核：

本府秘書處安排學員固定座位，將座位表提供講座，並製作簽到退單，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本府秘書處將隨

時派員查核，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該項課程以 0 分計算，並函送原服務機關議處。如因特殊事故，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

#### 十、考試方式：

各班別訓練結束後於 2 星期內舉辦考試，基礎訓練課程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並由工程會命製或授權本府命製，考試題型、配分及考試時間依「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辦理。

- (一)考試採筆試或電子化方式，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佔分數比重，基礎訓練不逾 50%。
- (二)期末綜合測試考試時間為 4 小時，每科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遲到學員不得進場參加考試；每科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學員得提早交卷(試題卷及答案卡一併繳回)。
- (三)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 十一、成績考核：

- (一)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 0 分之情形。
- (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參加本府其他班別之考試為原則，或由本府秘書處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構)之考試一併辦理，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
- (三)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及格證書發送)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秘書處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得不予受理。本府秘書處受理後，應於 10 日內查復；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或答案。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工程會函示或網站公告隨時補充修正。